

关于对《平顺县主城区 E 单元 E-01-12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的公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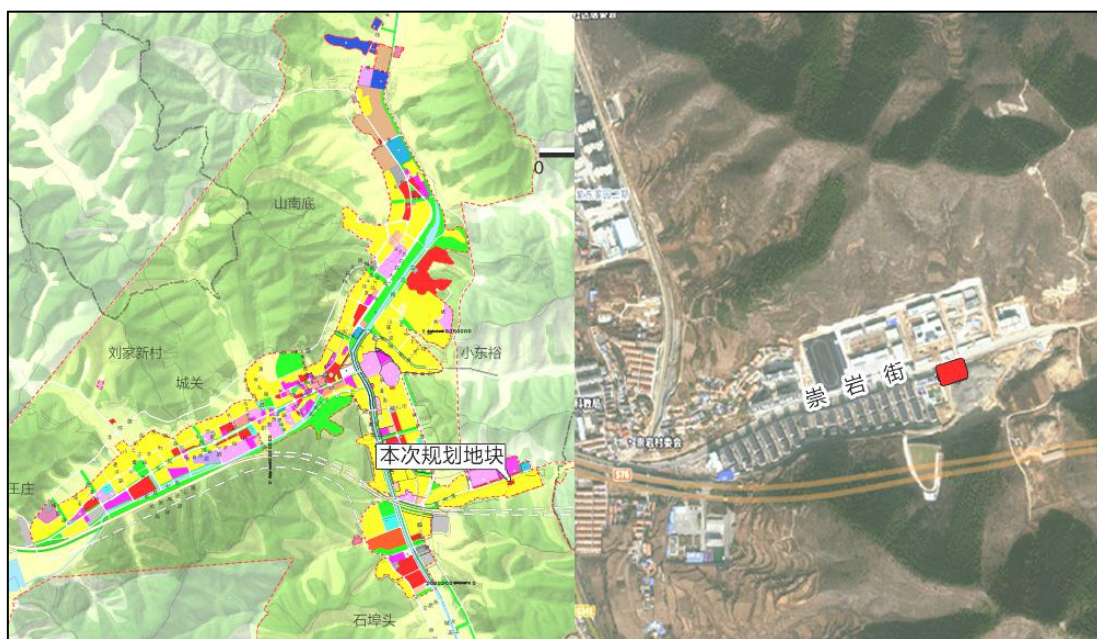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规划编制背景

为了深化落实平顺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0-2035 年），更好地指导平顺县主城区的城市建设与管理，明确规划管理及相关的控制要求，保证本地块开发建设有序推进，特编制《平顺县主城区 E 单元 E-01-12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。

二、编制范围

本次控规编制范围依据《平顺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0-2035 年）》确定，规划范围均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，地块北至现状崇岩街，西至平顺县同兴苑幼儿园，东、南侧为现状空置场地，规划地块面积为 3484.08 平方米。

本次规划地块位置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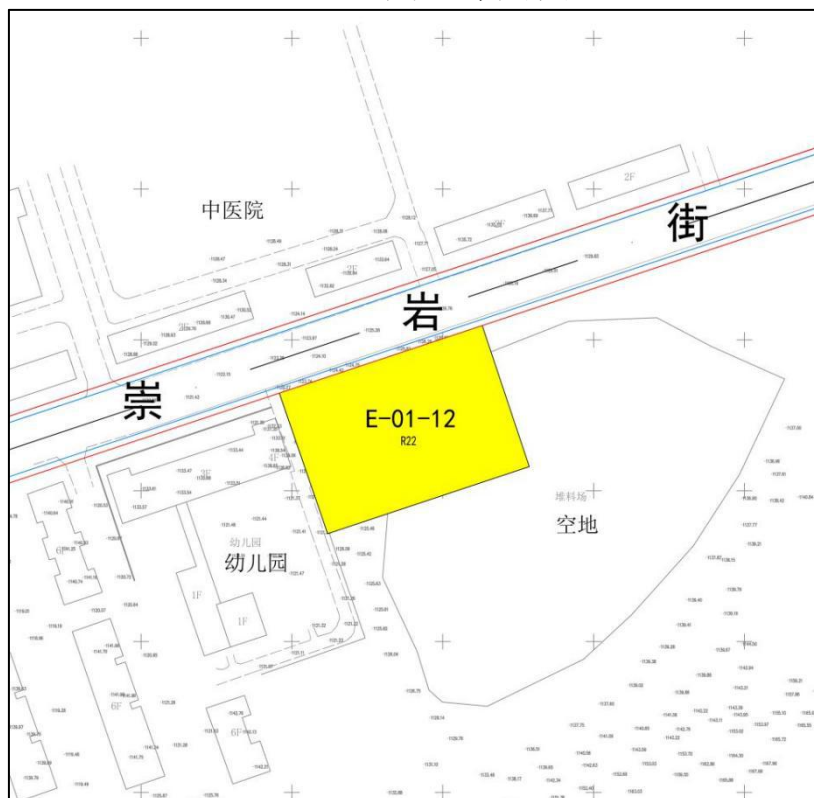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编制内容

本次规划对 E-01-12 地块的各项指标进行规划控制，包括用地性质、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建筑高度、绿地率等强制性内容，并依据《托儿所、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》对规划指标控制体系进行合理分析。

四、用地布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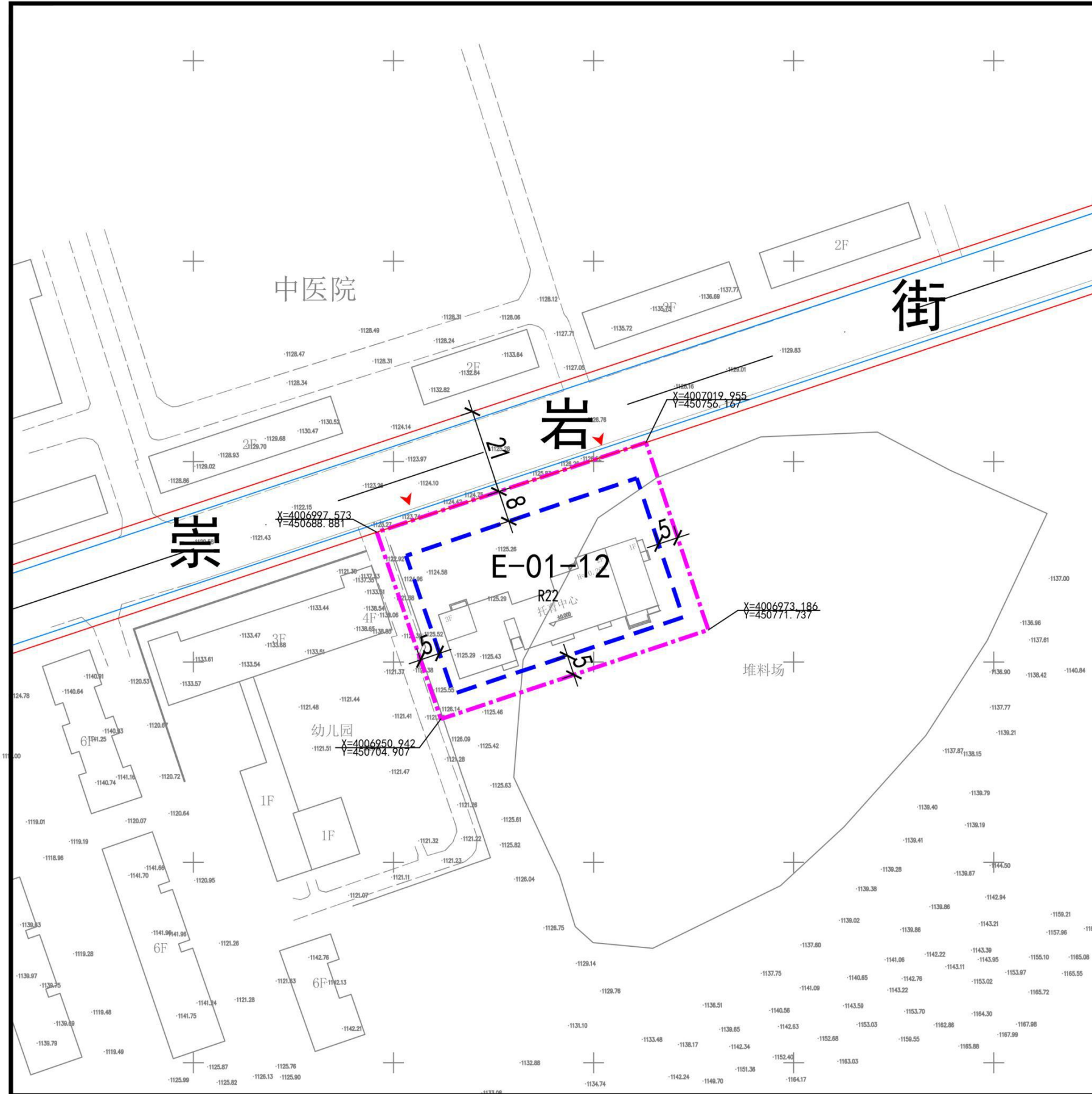
依据《城乡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》本次规划地块用地性质为服务设施用地（中类），地块面积 3484.08 平方米，地块控制指标体系：容积率 ≤ 0.8 ，建筑密度 $\leq 30\%$ ，建筑高度 $\leq 18\text{m}$ ，绿地率 $\geq 30\%$ 。

用地布局图



公示期：2023 年 8 月 28 日-2023 年 9 月 26 日共 30 日。

平顺县自然资源局
2023 年 8 月 28 日



地块索引

N

地块编号

E-01-12

0102550

比例尺 1:1000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									
地块编号	用地性质	地块面积 (m²)	容积率	建筑面积 (m²)	建筑密度 (%)	建筑高度 (m)	绿地率 (%)	配套设施	备注
E-01-12	R22	3484.08	≤0.8	2787.26	≤30	≤18	≥30		
合 计	-	3484.08	-	2787.26	-	-	-		

注：本图中所使用的坐标系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，高程为1985国家高程基准。

城市设计指导性指标	
建筑色彩	墙面应简洁，明快，活泼，温馨，具有现代感，富有童趣。
建筑形式	鼓励建筑形式的多样性，符合幼儿兴趣特点。
建筑立面	建筑主体外墙装修材料应与毗邻建筑相协调。

规划控制图例

E-01-12

地块编号

R2

规划用地性质代码

规划道路红线

规划道路中心线

规划道路缘石线

规划河道蓝线

绿线

蓝线

黄线

规划用地界线

建筑后退界限

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

绿地开放空间

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

E=4007019.955
N=450756.167

竖向高程及控制点坐标

污水泵站

110kV变电站

10kV开闭所

电信中心局

电信模块局

邮政所/局

R2

燃气门站

RT

燃气调压站

热力站

垃圾收集转运站

WC

公共厕所

医疗救护工事

119

消防站

加油站

加气站

平顺县主城区E单元E-01-12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